
豁免遵守上市規則

為籌備[編纂]，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：

管理層留駐香港

根據上市規則第8.12條，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。一般而言，此代表我們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一般居住於香港。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山，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亦位於中國，而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均一般居住於中國。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。

因此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，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，惟其前提為我們須制定若干措施，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有效溝通。有關該豁免之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[編纂]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—管理層留駐」一段。

持續關連交易

我們已訂立若干於[編纂]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，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，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之(i)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；(ii)年度上限規定；及(iii)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。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[編纂]「持續關連交易」一節。